



直言谋大计 寸心为民忧

——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访谈

市人大代表殷正红:

统筹规划,促进公交可持续稳健发展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

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服务事业。近年来,我市公交事业得到了很大发展,但仍然存在运营成本难以消化、主要客流集散点公共交通场站建设滞后等问题。

抓住机遇,为菏泽公交事业更好发展夯实基础

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,市区新布局一批公交站点是2022年主要任务之一,这为我市公交事业更好发展打下了基础。”2月23日,市人大代表、公交集团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殷正红告诉记者。

殷正红介绍,场站是重要的公交基础设施,没有场站,线网就没有依托。我市目前50多条公交线路,都存在线路里程过长的问题。按照最优的配置,每条线路长度为10到15公里,车辆配备效率最高,运营品质最好。而我市公交线路大多超过了20公里,有些甚至达到30多公里,其原因就是没有场站的支撑。我市公交场站从2013年的1处增长为现在的11处,正是由于场站的增加,我市公交事业近年来得到很大发展。

殷正红表示,尽管受疫情、免费群体增加等因素的影响,公交运营遇到不小的困难,但今年接下来的工作中,依然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,抓住机遇,克服困难,进行公交场站的建设。

作为来自公交系统的人大代表,殷正红关注的自然离不开如何进一步促进我市公交事业的发展,大会期间,他提交了6份建议,其中4件都与公共交通发展有关。

实行成本规制,实现“三方共赢”

“城市公交属于公益性服务行业,通过市场化运作难以消化运营成本。”殷正红表示,只有政府给予补贴,才能保证公交服务的质量不受影响,使公交企业兼顾公益性和市场运作的积极性。由此,就需要对公交企业实行成本规制,定期给予补贴补偿。

殷正红解释,成本规制是公交行业发展财政预算管理的基础,是科学实施公交财政补贴、开展运价调节的关键环节,是对企业经营者管理水平的考核依据。公交企业运营补贴额度持续增大,导致政府的财政压力逐年增加,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,制定成本规制方案,界定明确清晰的运营成本范围,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成本和亏损评估制度,实事求是制定公交补贴标准,是目前最科学和行之有效的公交行业补贴方法。目前,我省已有10个城市实行成本规制,效果非常明显,通过将政府财政补贴与企业成本控制有机结合起来,补贴确定基础更加科学,可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利用效

率,实现财政补贴扶优扶强的政策目标。

殷正红建议,实行公交行业成本规制,建立科学规范的成本评估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,测算、审核和评价公交企业的经营及成本状况,实事求是制定公交补贴标准,奖补结合,科学界定公交补贴的梯度档次,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,更好促使企业节约挖潜,提高效率。最终实现“财政可负担,企业可持续,群众可承受”三方共赢,保持公交可持续稳健发展。

大型小区、商超、学校配建公交场站

“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存在公共交通场站与土地利用不协调,主要客流集散点公共交通场站建设滞后等问题。”殷正红表示。

他建议,在现有人口集中的居住区、商超、学校、医院等主要客流集散点配置微型公交场站,做到“公交进景点、公交进小区,公交进校园,公交进商场”;新建居住区、商务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大型公共活动场所,需开展前置性交通影响评价,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划配套建设相应公交场站。

同时,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,将公交场站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,不得随意变更或是撤销规划,严格维护规划的严肃性,对达不到公共交通基



础设施使用要求的项目,不予审批。

定制公交进校园,缓解学校周边交通乱象

我市部分中小学由于上放学时间较为集中,学校周边经常出现占道接送孩子、人车混行争路等交通秩序混乱现象。

殷正红建议,在上下学时间段允许定制公交进入校园特定区域,组织学生在校内上下车,既可保障学生安全乘车,又可避免公交车在校外停放对道路交通的干扰;有多个大门的学校在上放学时间段,从多个大门分流学生,缓解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;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,组织学校持续推行错峰上放学,减轻上放学时间段学生和家长集中出行带来的交通压力。

统筹规划城市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

“近年来,我市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成效显著,特别是重点路段人行过街天桥的建设,保障了群众出行安全,改善了道路交通状况,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益。”殷正红说。

但是,城市慢行系统的建设仍存在与公交站点、共享单车停车点设置不匹配的问题。部分道路慢行系统对非机动车、行人服务功能不足,缺乏必要的过街设施,前往对面换乘公交或公共自行车需步行较远距离已成常态。甚至有的群众为了少走路,冒着极大的安全风险翻越栏杆到路对面。

为此,他建议,将城市慢行系统与公共交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规划,把发展慢行交通作为公共交通的补充和衔接。

市人大代表谢鹤展:

齐抓共管,遏制“校园欺凌”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

近年来,“校园欺凌”事件屡见不鲜,逐渐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。该问题成为市人大代表、菏泽骨伤医院院长谢鹤展关注的焦点。

谢鹤展通过前期调研,发现“校园欺凌”事件呈现出低龄化、群体化的特征和上升趋势,严重损害了受害学生的身心健康,也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。而与成年人发生矛盾纠纷时会主动寻求解决办法不同的是,“校园欺凌”事件具有较强的隐蔽性,更应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。

“通过对相关事件的分析,我认为这个问题既有家庭方面的原因,也有学校方面的原因,

还有社会方面的原因。”谢鹤展认为,家长教育管理不到位,有些家长对孩子过分溺爱,留守儿童或离异家庭对孩子放任不管,使孩子在成长中缺少关爱和教导,导致孩子心智不健全;还有些家长的教育理念、方法存在问题,导致孩子遇到问题时倾向于用暴力方式解决;“校园欺凌”多发生在学校或学校周边,其“导火索”是学生间的矛盾没有被及时发现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化解;另外,一些学校也存在法治、心理等教育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,导致一些学生缺乏法律道德方面的知识和意识;而随着社会的发展,学生获得信息的渠道趋于多元化,但辨别能力又不

够,一些网络小说、游戏包含着色情、暴力情节,尚处于未成年阶段的学生非常容易受影响,极易因盲目模仿、追求刺激而产生暴力冲动。

谢鹤展建议,在家庭层面,家长要切实负起“孩子第一任老师”的责任,从小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、摒弃假恶丑;同时,家长要与学校保持不间断的沟通联系,及时了解孩子的行为、心理状况的变化,以便“对症下药”,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在学校层面,爱心与责任是防止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的基础,校园欺凌问题要回到源头,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和干预,学校



教育要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和老师的心理健康,对学生和老师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。同时,要多开展“规矩”教育和法治教育,达到教育前置、防患未然的效果。

在社会层面,不少“校园欺凌”行为性质恶劣,社会影响极

